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点，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天业中心 3 号楼 2205 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要求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收购烟台市存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签订联合经营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2 日